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7-092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会议时间：2017年09月20日【星期三】下午2:00。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09月20日【星期三】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09月19日——2017年09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09月2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09月19日15:00-2017年09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江南商务大厦六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克波先生因公出差，本次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姚伟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717,207,902股，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

表共 309 人，所持（代表）股份 276,894,1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8.60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46,015,49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30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3 人，代表股份 30,878,61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05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关联方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237,153,488 股股份回避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053,3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1400%；反对 8,5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5145%；弃权 137,29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4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053,3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1400%；反对 8,5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5145%；弃权 137,29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4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55%。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表决）；

逐项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关联方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237,153,488 股股份回避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041,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1113%；反对 8,414,7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1743%；弃权 28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041,9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1113%；反对 8,414,7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1743%；弃权 28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44%。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02、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关联方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237, 153, 488 股股份回避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041,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1113%；反对 8,489,0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3613%；弃权 20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041,9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1113%；反对 8,489,0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3613%；弃权 20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74%。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03、定价基准日

关联方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237, 153, 488 股股份回避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23,3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3161%；反对 8,394,6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1237%；弃权 22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23,3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3161%；反对 8,394,6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1237%；弃权 22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01%。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04、发行价格

关联方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237, 153, 488 股股份回避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043,3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1148%；反对 8,487,6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3577%；弃权 20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043,3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1148%；反对 8,487,6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3577%；弃权 20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74%。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05、发行数量

关联方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237,153,488 股股份回避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043,3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1148%；反对 8,487,6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3577%；弃权 20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043,3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1148%；反对 8,487,6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3577%；弃权 20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74%。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06、价格调整方案

关联方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237,153,488 股股份回避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054,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1440%；反对 8,463,0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2958%；弃权 22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054,9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1440%；反对 8,463,0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2958%；弃权 22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01%。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07、股份锁定安排

关联方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237,153,488 股股份回避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059,2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1548%；反对 8,458,7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2850%；弃权 22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059,2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1548%；反对 8,458,7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2850%；弃权 22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01%。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08、上市地点

关联方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237, 153, 488 股股份回避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92,2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4895%；反对 8,314,2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214%；弃权 23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92,2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4895%；反对 8,314,2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214%；弃权 23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91%。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09、滚存利润安排

关联方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237, 153, 488 股股份回避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060,6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1584%；反对 8,470,3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3142%；弃权 20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060,6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1584%；反对 8,470,3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3142%；弃权 20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74%。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10、过渡期标的公司损益安排

关联方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237, 153, 488 股股份回避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058,8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1538%；反对 8,459,1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2860%；弃权 22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058,8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1538%；反对 8,459,1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2860%；弃权 22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01%。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11、发行决议有效期

关联方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237,153,488 股股份回避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51,8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3879%；反对 8,379,1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847%；弃权 20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51,8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3879%；反对 8,379,1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847%；弃权 20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74%。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方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237,153,488 股股份回避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041,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1113%；反对 8,585,1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6031%；弃权 11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041,9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1113%；反对 8,585,1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6031%；弃权 11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56%。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4、审议《关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方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237,153,488 股股份回避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041,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1113%；反对 8,576,3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5809%；弃权 12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041,9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1113%；反对 8,576,3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5809%；弃权 12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77%。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5、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关联方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237, 153, 488 股股份回避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041,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1113%；反对 8,563,3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5482%；弃权 13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041,9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1113%；反对 8,563,3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5482%；弃权 13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05%。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6、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阅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联方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237, 153, 488 股股份回避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054,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1440%；反对 8,563,3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5482%；弃权 12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054,9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1440%；反对 8,563,3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5482%；弃权 12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77%。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上市的议案》；

关联方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237, 153, 488 股股份回避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074,5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1933%；反对 8,450,7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2649%；弃权 21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074,5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1933%；反对 8,450,7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2649%；弃权 215,30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18%。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8、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关联方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237, 153, 488 股股份回避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074,5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1933%；反对 8,450,7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2649%；弃权 21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074,5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1933%；反对 8,450,7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2649%；弃权 21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18%。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9、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关联方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237, 153, 488 股股份回避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074,5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1933%；反对 8,450,7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2649%；弃权 21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074,5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1933%；反对 8,450,7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2649%；弃权 21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18%。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276,0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876%；反对 8,274,8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9885%；弃权 34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22,5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3141%；反对 8,274,8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8223%；弃权 34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636%。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的议案》；

关联方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237,153,488 股股份回避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056,3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1476%；反对 8,538,9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4868%；弃权 14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056,3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1476%；反对 8,538,9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4868%；弃权 14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56%。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联方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237,153,488 股股份回避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34,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3453%；反对 8,440,4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2390%；弃权 16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34,9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3453%；反对 8,440,4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2390%；弃权 16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57%。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关联方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237,153,488 股股份回避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056,3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1476%；反对

8,496,0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3789%；弃权 18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056,3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1476%；反对 8,496,0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3789%；弃权 18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36%。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4、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225,5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693%；反对 8,400,3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0338%；弃权 26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072,0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1871%；反对 8,400,3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1381%；弃权 26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49%。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关联方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237,153,488 股股份回避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056,7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1486%；反对 8,531,6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4685%；弃权 15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056,7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1486%；反对 8,531,6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4685%；弃权 15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3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6、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209,8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637%；反对

8,532,0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0814%；弃权 15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056,3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1476%；反对 8,532,0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4695%；弃权 15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3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7、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关联方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237,153,488 股股份回避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36,7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3499%；反对 8,451,6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2672%；弃权 15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36,7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3499%；反对 8,451,6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2672%；弃权 15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3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8、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关联方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237,153,488 股股份回避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056,7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1486%；反对 8,438,6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2344%；弃权 24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056,7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1486%；反对 8,438,6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2344%；弃权 24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7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9、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225,9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695%；反对 8,308,0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0005%；弃权 36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072,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1881%；反对 8,308,0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058%；弃权 36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061%。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0、审议《关于向全资孙公司美国名华追加投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706,5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431%；反对 8,012,3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937%；弃权 17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553,0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3974%；反对 8,012,3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1617%；弃权 17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09%。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张玉恒律师、朱占勇律师
3. 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1 日